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便民服務項目一覽表

項目	所需證件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增加接見	申請表(本監服務台索取)、申請人身分證件	上班日(時間)專人辦理	戒護科	(03) 9894168 或(03) 9894166 # 234	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遠距接見	申請書、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影本	上班日	戒護科	(03) 9894168 或(03) 9894166 # 234	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於預約接見日一週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方式申請。
電話接見	申請書		戒護科	(03) 9894168 或(03) 9894166 # 234	由收容人主動提出申請
與眷同住	申請書、身分證、戶口名簿、切結書及家屬保證書影本	於辦理執行前三日以電話通知收容人家屬	戒護科	(03) 9894168 或(03) 9894166 # 234	由累進處遇晉昇1級收容人主動申請
申請返家探視	申請書、保證書、病危通知書、戶籍謄本(正本應記載親關係)各1份	上班日(隨到隨辦)	戒護科	(03) 9894168 或(03) 9894166 # 234	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者,須先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被告則須經檢察官核准。
申請返家奔喪	申請書、保證書、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正本應記載親屬關係)各1份	上班日(隨到隨辦)	戒護科	(03) 9894168 或(03) 9894166 # 234	
本人申請在(出)監證明	申請書、身分證、印章	上班日(隨到隨辦)	總務科名籍股	(03) 9894166 # 214、295	如採郵寄申請方式辦理(需檢附當事人身分證影本、回郵信封;並註記申請證明『在(出)監』之起訖時間)
申請在(出)監證明	申請書、身分證、印章	上班日(隨到隨辦)	總務科名籍股	(03) 9894166 # 214、295	申請書至接見室填寫完後,經接見室轉入戒護科由收容人同意(捺印指紋)後,經單位主管核章,由戒護科專人送至名籍股辦理,申請書補陳。

辦理印鑑證明	家屬自備當地戶政單位表格	函轉戶政單位	總務科名籍股	(03) 9894166 # 214、295	須由收容人同意填具必要表格後，經長官核准。
領取收容人身份證件	身分證件	上班日（隨到隨辦）	總務科名籍股	(03) 9894166 # 214、295	須由收容人自行提出報告，指定領取者後，經長官核准。
委託書用印（指紋）			戒護科	(03) 9894168 或 (03) 9894166 # 234	由收容人主動提出申請
保管金錢與物品領取（含健保卡）	身分證件	上班日（隨到隨辦）	總務科保管股	(03) 9894166 # 205、309	須由收容人自行提出報告，指定領取者後，經長官核准。
醫療費用繳納（含勒戒費用）	無	上班日（隨到隨辦）	總務科保管股	(03) 9894166 # 214、295	
醫療診斷證明	申請書及同意書	上班日	衛生科	(03) 9893092	須由收容人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同意書，經長官核准
藥品寄入	申請書、身分證及醫師處方箋	上班日	衛生科	(03) 9893092	須由收容人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醫師處方箋，經長官核准後，始得辦理。
保外醫治	申請書、身分證及診斷證明書	上班日	衛生科	(03) 9893092	本案須視收容人病況，並經審核後，始得辦理。
開放參觀	1. 僅開放團體或機關名義申請（申請函需註明：時間、人數及目的）。 2. 參訪人員名冊需註明：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 3. 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上班日	教化科	(03) 9894164 或 (03) 9894166 # 218	

申請委託加工	1. 公司（商業） 登記證明。 2. 負責人身份資 料。 3. 最近一年營利 事業所得稅申報 資料。	上班日（專人辦 理）	作業科	(03) 9894165 或 (03) 9894166 # 216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 間
--------	--	---------------	-----	---	---------------